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贸院发〔2020〕52号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部门自主采购 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2020年第11期校务会同意，现将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部门自主采购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9月1日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自主采购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部门自主采购工作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部门自主采购工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应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部门自主采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部门自主采购工作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四条 非政府采购项目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5万元及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。

第三章 限额标准、采购方式

第五条 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。

（一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3万元及以下的项目，采用当面询价、电话询价、网络询价或书面询价的方式实施采购。

（二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3万元以上，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，采用书面询价的方式实施采购。

第四章 流程及要求

第六条 流程。

（一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1万元及以下的项目，由部门组织不少于3人（单数）的询价小组采用当面询价、电话询价、网络询价或书面询价的方式，面向社会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，并填写《采购工作手册》中的《部门自主采购询价记录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询价记录单》）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（二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1万元以上，3万元及以下的项目，由部门组织不少于3人（单数）的询价小组采用当面询价、电话询价、网络询价或书面询价的方式，面向社会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，并填写《询价记录单》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。待审批同意后在学校网站上公告询价结果。

（三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3万元以上，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，由部门组织不少于3人（单数）的询价小组采用书面询价的

方式，面向社会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，并填写《询价记录单》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。待审批同意后在学校网站上公告询价结果。

第七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。询价小组从满足询价要求的供应商中，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，并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。

第八条 合同签订。部门严格按照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询价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。

第九条 履约验收。供应商履约完毕后，项目部门严格按照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32号）等的规定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在校内公告。

第十条 资料整理归档。采购活动结束后，部门应将《询价记录单》、合同、验收结果、其他应当记载说明的事情等进行妥善整理归档，并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保存。

第十一条 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不定期对部门自主采购活动进行抽查，若不符合要求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责令整改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受理部门自主采购工作中的投诉和举报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三条 部门自主采购工作中出现违反采购纪律行为的参照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其 他

第十四条 本细则于2020年9月11日起执行，原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部门自主采购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成工贸院发〔2018〕34号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9月1日印发
